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100頁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實體所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合適程度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